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下称"协议各方")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 4 号院 1 幢 103 室 (科技创新功能区)

乙方:

李想,身份证号:
樊铮,身份证号:
沈亚楠,身份证号:
李铁,身份证号:
秦致,身份证号:
刘庆华,身份证号:
韦魏,身份证号:
宋钢,身份证号:
叶芊,身份证号:
徐波,身份证号:

鉴于:

- 1. 本协议各方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下称"原股权质押协议");
- 2.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3.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心电出行")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
- 4. 乙方各方为心电出行的股东(下称"出质人"),其中,李想持有74%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74万元),樊铮持有12.92%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12.92万元),沈亚楠持有3.78%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3.78万元),李铁持有3.46%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3.46万元),秦致持有1.89%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1.89万元),刘庆华持有1.09%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1.09万元),韦魏持有0.46%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0.46万元),宋钢持有0.43%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0.43万元),叶芊持有0.02%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0.02万元),徐波持有1.95%股权(对应心电出行注册资本1.95万元);
- 5. 甲方与心电出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甲方、心电出行各方与心电出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认购权协议("股权认购权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业务经营协议"),心电出行各方分别签署了授权甲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6. 为了保证甲方从心电出行所拥有的心电出行正常收取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项下的服务费,以及保证股权认购权协议、业务经营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履 行,出质人分别及共同以其在心电出行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作为前述协议的质 押担保,质权人为甲方。

据此,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质权:指本协议第2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股权:指出质人共同合法持有的其在心电出行的 100%股权以及基于该等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股东权利和利益。

各协议: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股权认购权协议、业务经营协议、 授权委托书和本协议,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 述。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7条所列的任何情况。

违约通知: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心电出行在各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如 涉及)。

2. 质押

- 2.1 出质人以其在心电出行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各协议 项下甲方权益的担保。
- 2.2 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心电出行和(或)出质人在各协议项下所应当向甲方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需要承担的损失、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各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时,心电出行和出质人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 2.3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甲方所享有的,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 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而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2.4 除非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心电出行及 出质人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其在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经 甲方书面认可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若心电出行或出质 人在各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完全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义

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甲方仍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质权,直至上述有关义务和责任以令甲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完全履行完毕。

2.5 如心电出行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在心电出行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出质人从心电出行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

3. 生效

- 3.1 本质押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质押在该等股权质押在心电出行的主管工商局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出质人应(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的质权登记在心电出行的股东名册上,并(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各方共同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及心电出行其他股东应将本协议或者一份按照心电出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形式签署的、真实反映本协议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工商登记质押合同")提交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登记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出质人和心电出行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登记。
- 3.2 质押过程中,如心电出行未按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交付服务费,或未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或业务经营协议或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在合理通知之后,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质权。

4. 质权凭证的占有、保管

- 4.1 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将其在心电出行的股权出资证明书(正本)交付给甲方保管,并向甲方提交本协议项下质押已经适当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证明,办理所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4.2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甲方与心电出行 应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 关的变更登记文件。
- 4.3 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应指示心电出行不分配任何股息、红利,或

采取任何利润分配方案; 如出质人就质押股权应取得除股息、红 利或其它利润分配方案外的其它任何性质的经济性利益,出质人应 根据甲方要求指示心电出行将有关(变现后的)款项直接汇至甲方 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动用。

4.4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心电出行的新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5.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出质人在签署本协议时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甲方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5.1 出质人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并有权以该等股权向甲方提供 质押担保。
- 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项的规定享有质权的期间内,在任何时候,一旦甲方根据本质押协议行使甲方的权利或实现质权时,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要求或正当干预。
- 5.3 甲方有权以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 5.4 其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且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签字人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
- 5.5 出质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 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
- 5.6 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并且不存在将会发生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
- 5.7 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或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手续。
- 5.8 本协议的各条款均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向甲方承诺,出质人将:

- 6.1.1 除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 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和利益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 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
-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 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 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并按照 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 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 中的任何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 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相关通知及时通知甲方,并按 照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 6.2 出质人同意,甲方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 人或出质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
- 6.3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各协议项下出质人和 (或)心电出行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对其各自的章程以及心电出行 的章程进行一切必要的修改(如适用),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 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 行为,并为甲方行使质权提供便利,与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在合理期间内向甲方提供 其认为需要的所有有关质权的文件。
- 6.4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了甲方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出质人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违约事件

-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出质人和/或心电出行对其在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违反;
 - 7.1.2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 5 条、第 6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 承诺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 5 条、第 6 条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 7.1.3 出质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7.1.4 除本协议 6.1.1 的约定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

得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出质的股权;

- 7.1.5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 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 期偿还或履行,致使甲方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 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 7.1.6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并且进而影响到甲 方利益的;
- 7.1.7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1.8 如果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任何政府 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 质性修改;
- 7.1.9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甲方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10 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 7.2 如知道或发现上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 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7.3 除非本条 7.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按照甲方满意的方式得到完满解决,否则甲方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各协议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及时履行各协议。如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出质人或心电出行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必需的救济行为,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各协议项下的费用和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出质人不得转让股权。
- 8.2 甲方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协议第7.3条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8.3 受限于第 7.3 款的规定,甲方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 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 8.4 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 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各协议项下的未支付的

服务费、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抵偿完毕、以及各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8.5 甲方依照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甲方实现其质权。

9. 转让

- 9.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出质人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 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 9.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其承继人或 受让人有效。
- 9.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各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转让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 9.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和/或出质人变更后,新质押双方应修订或 重新签订质押协议且出质人应负责办理全部有关登记手续。

10.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1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 半。

11. 不可抗力

- 11.1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聚。
-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可行之努力而履行协议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或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管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2.2 在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 12.3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3. 通知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 4号院 1幢 101室(科技创新功能

 \overline{X})

电话: 010-87427209 收件人: 冯伟丽

 乙方:

 李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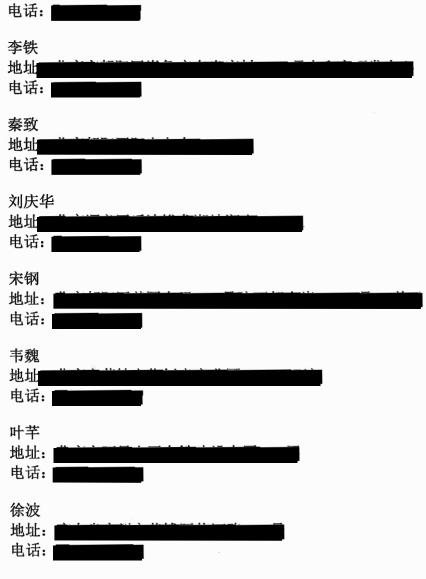
 地址

 雙铮

 地址

 沈亚楠

 地址:



14. 弃权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时,不得作为对该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一项弃权,甲方对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甲方对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是累加性的,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的适用。

15. 其他

- 16.1 本协议应当全面终止并取代原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2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

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 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十一份。两种文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

乙方:

李想

签字: _____

乙方:

樊铮

乙方:

沈亚楠

乙方:

李铁

乙方:

秦致

乙方:

刘庆华

乙方:

韦魏

乙方:

宋钢

乙方:

叶芊

签字: 上 寸

乙方:

徐波